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ZHENG FU CAI GOU

上海市同仁医院所需一批检验相关设备
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采购编号：ZC20260160

招标人：上海市同仁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9月17日

2026年09月17日

2026年09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5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相关规定	5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52
第七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53
第八章	评标办法	54
第九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说明：本章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方式面向社会公开邀请不特定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已发布于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告共发布 1 次，发布日期为 2026 年 09 月 17 日，招标公告内容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

获取开始日期:2026-09-17

获取结束日期: 2026-09-23

上午获取时间: 00:00:00~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 12:00:00~23:59:59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同仁医院所需一批检验相关设备公开招标项目包 1

请填写“详见投标文件”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同仁医院所需一批检验相关设备公开招标项目包 2

请填写“详见投标文件”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同仁医院所需一批检验相关设备公开招标项目包 3

请填写“详见投标文件”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同仁医院所需一批检验相关设备公开招标项目包 4

请填写“详见投标文件”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同仁医院所需一批检验相关设备公开招标项目包 5

请填写“详见投标文件”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同仁医院所需一批检验相关设备公开招标项目包 6

请填写“详见投标文件”	最终报价(总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预留。包 1 不预留; 包 2 不预留; 包 3 不预留; 包 4 不预留; 包 5 不预留; 包 6 不预留。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包 1: 10; 包 2: 10; 包 3: 10; 包 4: 10; 包 5: 10; 包 6: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采购需求: 需求文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同仁医院
2	招标人	名 称: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436号5号楼4楼、2楼 联系人: 杨老师、殷老师 电 话: 18621832336、22187419; 传真: 22187409
3	招标项目名称	上海市同仁医院所需一批检验相关设备公开招标项目
4	招标采购编号	ZC20260160
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6个标包 第一标包: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第二标包: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第三标包: 基因测序仪; 第四标包: 生化免疫流水线; 第五标包: 血细胞分析流水线; 第六标包: 细胞遗传自动阅片系统+AI软件。
6	采购资金性质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第一标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160</u> 万元, 第二标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108</u> 万元, 第三标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235</u> 万元, 第四标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280</u> 万元, 第五标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135</u> 万元, 第六标包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150</u> 万元 (预算金额为投标最高限价, 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上述预算金额的, 相应标包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p>本项目属于<u>货物类</u>招标项目。</p> <p>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p> <p><u>第一标包：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u></p> <p><u>第二标包：实时荧光定量PCR仪；</u></p> <p><u>第三标包：基因测序仪；</u></p> <p><u>第四标包：生化免疫流水线；</u></p> <p><u>第五标包：血细胞分析流水线；</u></p> <p><u>第六标包：显微成像系统。</u></p>
9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制造业）</u>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现场考察	不作安排
12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p>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采购中心</p> <p>时间：2026年09月24日（周四）17时00分之前</p>
13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p>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p> <p>答疑澄清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申请人</p> <p>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p> <p>（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p>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2026年09月17日；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2026年09月23日。
18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0月09日（周五）09时30分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如确需提交纸质投标资料或遇其他特殊情况，可至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办理，采购中心地址：长宁路1436号5号楼2楼（开评
20	开标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现场开标地点：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财务状况、依法经营状况	须提供相关情况声明函（详见后文“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6	投标文件份数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7	投标文件的装订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8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本项目仅接受本国货物、服务和工程产品投标。
31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2	其他	<p>（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除另有说明外,本次招标所有内容和程序均同样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标包。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同仁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向招标方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具体列举,因投标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相关规定
- （6）招标项目及要求
- （7）评标办法
- （8）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条

“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

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

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全生命周期成本情况”、“后续采购价格情况”（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或招标需求文件）。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异常低价情形按（财库〔2026〕2号）执行），将按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该投标人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产品彩页资料（非必需项）
 - （5）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6）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7）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8）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技术应答
 - （9）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评分细则表）
- 注：以上以标包为单位独立填报投标内容

13.3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见第四章）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包括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参照第三章），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5 页以内）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要求见后文）及组织机构情况
- (5) 投标人或主要投标产品（第一标包：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第二标包：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第三标包：基因测序仪；第四标包：生化免疫流水线；第五标包：血细胞分析流水线；第六标包：显微成像系统）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6) 主要投标产品（第一标包：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第二标包：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第三标包：基因测序仪；第四标包：生化免疫流水线；第五标包：血细胞分析流水线；第六标包：显微成像系统）合法有效经销渠道的相关说明（要求见后文）
- (7) 投标产品所具有的政府采购规定必须具备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明资料（须醒目标识）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必须项，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 (10)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证明
- (11)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被视作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2)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其他有关材料
- (13) 交货完工的时间、进度和方式
- (14) 付款要求
- (15) 售后服务条款
- (15.1) 投标人或主要整体产品制造厂家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 (15.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15.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15.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16) 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商务应答
- (17)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

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共分 6 个标包，具体划分情况见第七章“招标项目及要求”部分，每个标包均为独立的合同授予单位，投标人可以响应所有标包或任意部分标包。除另有说明外，本次招标所有内容、程序均同样适用于所有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货物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第一标包：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第二标包：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第三标包：基因测序仪；第四

标包：生化免疫流水线；第五标包：血细胞分析流水线；第六标包：显微成像系统。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本中心）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中心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U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

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未按招标方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招标方将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

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八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

24.4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所有标包均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招标方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及要求部分及评分细则部分除外）、招标组织程序（自招标公告发布至招标结果确定）、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招标项目及要求、评分细则、合同阶段事项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3.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1）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2）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3）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4）质疑事项涉及电子招标系统的；

（5）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33.4 招标方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答复无法送达投标人或投标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34. 投诉

3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ZC20260160 的上海市同仁医院所需一批检验相关设备公开招标项目 标包号： 标包名称： 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部分应答内容
- （5） 技术部分应答内容
- （6）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我方的投标活动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2、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 3、一旦签订合同，我方将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5、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固定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日 期：

投标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传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上海市同仁医院所需一批检验相关设备公开招标项目 标包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招标采购编号：ZC20260160）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采购编号为：ZC20260160、招标项目名称为：上海市同仁医院所需一批检验相关设备公开招标项目 标包号： 标包名称： 。

现我方郑重声明：

（一）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必须项）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标包：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第二标包：实时荧光定量PCR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第三标包：基因测序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第四标包：生化免疫流水线，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第五标包：血细胞分析流水线，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第六标包：细胞遗传自动阅片系统+AI软件，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标包号	产品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写：小型、微型)	商标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上述声明函可按标包分别填写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投标的货物、服务、工程产品）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本次投标的货物、服务、工程产品），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上述声明函可按标包分别填写

六、主要投标产品合法有效经销渠道的相关说明

按照上海市同仁医院所需一批检验相关设备公开招标项目（招标采购编号：ZC20260160）的招标要求，第一标包需提供有效合法经销渠道相关说明的主要产品有：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第二标包需提供合法有效经销渠道相关说明的主要产品有：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第三标包需提供合法有效经销渠道相关说明的主要产品有：基因测序仪，第四标包需提供合法有效经销渠道相关说明的主要产品有：生化免疫流水线；第五标包需提供合法有效经销渠道相关说明的主要产品有：血细胞分析流水线；第六标包需提供合法有效经销渠道相关说明的主要产品有：显微成像系统。

针对上述产品清单：（1）我单位为制造厂商的产品有：**、**；（2）我单位为经销代理商、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对我单位有专项授权经销的产品有：**、**，专项授权资料见附件；（3）我单位为经销代理商、制造厂商同我单位有经销代理协议的产品有：**、**，经销代理协议资料见附件；（4）其他情形有合法有效经销渠道的产品有：**、**，相关证明或说明资料见附件。

注：（1）上述“*”符以实际投标内容填写，投标内容不涉及的可以删减或填“无”；

（2）各类附件资料一般要求为原件扫描件，篇幅应精简，内容庞杂篇幅较多的仅提供其核心主要内容的资料，有合并的提供合并资料，每个产品的附件资料一般不超 A4 幅面 1 页；

（3）上述专项授权经销或经销代理协议，包括通过中间商的多层级专项授权经销或经销代理协议。

七、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同仁医院所需一批检验相关设备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60160

标包号：1

标包名称：

投标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分项投标 总价(元)	交货时间 (天)	质保期限 (年)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除投标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是/否）： <u> </u>						
以上投标 投标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u> </u> 圆整（小写）： <u> </u> 元						
备注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 投标产品报价不得超出对应设备最高限价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需求文件相关内容。经评审后各投标设备报价超出相应设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3. 开标一览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3页位置，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 开标一览表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列表填写，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5. 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投标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开标一览表，该表中投标价必须与本表投标总价相等。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同仁医院所需一批检验相关设备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60160

标包号：2

标包名称：

投标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分项投标 总价(元)	交货时间 (天)	质保期限 (年)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2						
除投标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是/否）： <u></u>						
以上投标 投标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u></u> 圆整（小写）： <u></u> 元						
备注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 投标产品报价不得超出对应设备最高限价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需求文件相关内容。经评审后各投标设备报价超出相应设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3. 开标一览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 开标一览表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列表填写，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5. 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投标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开标一览表，该表中投标价必须与本表投标总价相等。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同仁医院所需一批检验相关设备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60160

标包号：3

标包名称：

投标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分项投标 总价(元)	交货时间 (天)	质保期限 (年)
基因测序仪						
除投标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是/否）： <u></u>						
以上投标						
投标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u></u> 圆整（小写）： <u></u> 元						
备注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 投标产品报价不得超出对应设备最高限价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需求文件相关内容。经评审后各投标设备报价超出相应设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3. 开标一览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3页位置，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 开标一览表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列表填写，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5. 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投标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开标一览表，该表中投标价必须与本表投标总价相等。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同仁医院所需一批检验相关设备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60160

标包号：4

标包名称：

投标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分项投标 总价(元)	交货时间 (天)	质保期限 (年)
生化免疫流水线						
除投标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是/否）： <u></u>						
以上投标						
投标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u></u> 圆整（小写）： <u></u> 元						
备注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 投标产品报价不得超出对应设备最高限价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需求文件相关内容。经评审后各投标设备报价超出相应设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3. 开标一览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3页位置，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 开标一览表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列表填写，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5. 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投标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开标一览表，该表中投标价必须与本表投标总价相等。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同仁医院所需一批检验相关设备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60160

标包号：5

标包名称：

投标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分项投标 总价(元)	交货时间 (天)	质保期限 (年)
血细胞分析流水线						
除投标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是/否）： <u></u>						
以上投标 投标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u></u> 圆整（小写）： <u></u> 元						
备注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2. 投标产品报价不得超出对应设备最高限价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需求文件相关内容。经评审后各投标设备报价超出相应设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3. 开标一览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3页位置，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 开标一览表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列表填写，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5. 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投标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开标一览表，该表中投标价必须与本表投标总价相等。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同仁医院所需一批检验相关设备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60160

标包号：6

标包名称：

投标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分项投标 总价(元)	交货时间 (天)	质保期限 (年)
细胞遗传自动阅片系统+AI 软件						
除投标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是/否）： <u></u>						
以上投标 投标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u></u> 圆整（小写）： <u></u> 元						
备注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3. 投标产品报价不得超出对应设备最高限价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需求文件相关内容。经评审后各投标设备报价超出相应设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3. 开标一览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3页位置，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 开标一览表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列表填写，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5. 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投标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开标一览表，该表中投标价必须与本表投标总价相等。

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同仁医院所需一批检验相关设备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60160

标包号：1

标包名称：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相关税费 1：.....							
	相关税费 2：.....							
								
	报价合计（万元）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注：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在上表基础上适当调整。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同仁医院所需一批检验相关设备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60160

标包号：2

标包名称：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2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2							
	相关税费 1：……							
	相关税费 2：……							
	……							
	报价合计（万元）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注：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在上表基础上适当调整。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同仁医院所需一批检验相关设备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60160

标包号：3

标包名称：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基因测序仪							
	相关税费 1:							
	相关税费 2:							
								
	报价合计（万元）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在上表基础上适当调整。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同仁医院所需一批检验相关设备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60160

标包号：4

标包名称：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生化免疫流水线							
	相关税费 1:							
	相关税费 2:							
								
	报价合计（万元）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在上表基础上适当调整。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同仁医院所需一批检验相关设备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60160

标包号：5

标包名称：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血细胞分析流水线							
	相关税费 1:							
	相关税费 2:							
								
	报价合计（万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在上表基础上适当调整。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同仁医院所需一批检验相关设备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60160

标包号：6

标包名称：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细胞遗传自动阅片系统+AI 软件							
	相关税费 1：.....							
	相关税费 2：.....							
								
	报价合计（万元）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在上表基础上适当调整。

九、全生命周期成本及后续采购价格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同仁医院所需一批检验相关设备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60160

标包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填写项目使用年限、使用期内涉及的各项使用年成本情况，如运行维护、能源消耗、人工投入等，以及项目废弃处置涉及费用及收益等，全生命周期涉及的成本情况。

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填写可能涉及后续采购的供应价格情况，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等情况。

格式自拟，篇幅不超 A4 幅面 5 页以内。

十、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同仁医院所需一批检验相关设备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 ZC20260160

标包号: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3. 若项目划分标包的, 为免混淆应在“招标要求”一栏注明偏离项所属的标包。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中高级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高级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维护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一般工人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二、投标人或主要投标产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同仁医院所需一批检验相关设备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60160

标包号：

标包名称：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本招标项目主要投标产品有：第一标包：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第二标包：实时荧光定量PCR仪；第三标包：基因测序仪；第四标包：生化免疫流水线；第五标包：血细胞分析流水线；第六标包：显微成像系统。投标人须按投报的标包号分别列出近3年（投标截止之日前3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应附典型业绩的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原件的扫描件；

（3）业绩证明资料应简明扼要，所有篇幅累计不应超出A4幅面20页。

十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同仁医院所需一批检验相关设备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60160

标包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规格技术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3. 若项目划分标包的，为避免混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一栏注明偏离项所属的标包。

十四、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及组织机构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同仁医院所需一批检验相关设备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60160

标包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常住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职责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简要履历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应提供以下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 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三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该声明函）
- (4) 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的相关说明资料（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 (5) 投标人应符合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管理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 (6) 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相关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执行。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六章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相关标准和规定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第七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招标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招标人欢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规格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招标要求。

(2)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3) 投标人按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前述声明函按相关规定需公示的，执行相关规定。

(4)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采购公告附件：“ZC20260160 招标需求文件（第一标包）.doc、ZC20260160 招标需求文件（第二标包）、ZC20260160 招标需求文件（第三标包）、ZC20260160 招标需求文件（第四标包）.doc、ZC20260160 招标需求文件（第五、六标包）.doc。

第八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每标包各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 (13) 条。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相应标包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相应标包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 1 名中标人。

(12) 本项目共划分 6 个标包，投标人可以对全部或者任意部分标包进行投标，本项目不限制投标人中标标包个数。

(13) 评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评分、报价等数值精度，按电子招标系统设定的方式取舍、计算。

(14)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表（适用于所有标包，共 7 个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30 分	<p>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p> $\text{投标报价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小微产品价格扣除比例为 10%，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1.6 条。</p>
2	全生命周期成本及后续采购价格	5 分	<p>评分范围：0~5 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的情况等。</p> <p>①设备保修期满足或高于招标需求的，得 2 分；</p> <p>②提供的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清单（包括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相关耗材的清单报价及折扣率、）价格是否优惠，是否保证长期供应得 0-3 分。</p>
3	类似业绩	5 分	<p>评分范围：0~5 分</p> <p>投标人或主要投标产品近三年内类似业绩情况（附合同原件扫描件），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主要产品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4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	8 分	<p>评分范围：0~8 分</p> <p>根据①产品的现场搬运方案、提供产品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安装的情况；②调试方法、程序及关键点；③产品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④对提供临床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及其培训次数、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及其期限长短、提供原厂培训服务等内容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打分。</p> <p>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合理可行，能够清晰说明安装调试操作，验收流程规范，培训及时且培训全面得 8 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2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5	技术指标	40 分	<p>评分范围：0~40 分</p> <p>本项目需投标人针对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指标进行一一对比响应。格式详见：十三、技术响应偏离表。基准分 40 分。</p> <p>① “▲” 指标为重要指标，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p> <p>②其他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p> <p>本项目从 40 分开始扣除，扣完为止。</p>

6	投标人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4 分	<p>评分范围：0~4 分</p> <p>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和生产步骤；②产品检验；③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④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等）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技术生产能力方案，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图纸及实景照片，详细的检验设备设施及流程，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涵盖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各环节、具有针对性，配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人员对应的专业证书提供齐全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每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	8 分	<p>评分范围：0~8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保修期、售后服务体系、满足用户要求等情况，以及保修期外运行、维修的便捷、可靠程度及成本情况等。</p> <p>①是否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得 0-2 分；</p> <p>②报修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及配套服务方案的情况，得 0-1 分；</p> <p>③根据提供设备质保期满后的维保承诺，质保期满后整机年保修周期维护次数的得 0-3 分；</p> <p>④根据提供完整及时的应急保障问题分析与解决方案的得 0-2 分。</p>
合 计		100 分	

第九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合同编号：
- 签订地点：
- 签订时间：
- 采购人（甲方）：
- 供应商（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 XX 政府采购中心_____公开招标项目（采购编号：XX）的《招标文件》、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
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4) 如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五、付款方式

●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 ¥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 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 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额: ¥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 3、合同履约保证金: 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 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 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 提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 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复,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项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